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业务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推荐的公募、契约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分红等业务。

第三条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销售代理协议》等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应与本规则保持一致。

第四条 诺亚正行对所有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诺亚正行确实收到申请。申请成功应以基金公司或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第二章 基金账户的开立、资料变更、销户和冻结与解冻

第五条 凡从事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必须开立基金账户，同一个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人只能申请开立一个。投资人多次申请开立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户成功的基金账户为准，其余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参照《基金销售业务账户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章 交易账户的开立、变更、销户和冻结与解冻

第六条 投资人在诺亚正行进行基金交易，须开立交易账户。一位投资人在本公司只拥有一个唯一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的绑定是一一对一的，一个交易账户不能对应多个银行账户。具体参照《诺亚正行基金销售业务账户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投资者身份认定

第七条 投资者身份分为：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私募合格投资者、资管合格投资者。

第八条 投资者开立诺亚正行账户为普通投资者。后续在符合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可被认定为私募合格投资者、资

管合格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含）起，普通投资者仅可以通过线上平台进行公募交易。

第九条 投资者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符合私募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经诺亚正行审核认定为私募合格投资者。私募合格投资者标准如下：

（一）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个人：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前款所称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三）所有私募产品在预约、交易环节会判断是否已进行“私募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未进行认定不能进行预约及交易，开户时不做强制要求。一旦认定为“私募合格投资者”且完成录音录像，可通过线上自助平台或柜台交易所有诺亚正行代销的私募产品。

第十条 投资者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符合资管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经诺亚正行审核认定为资管合格投资者。资管合格投资者标准如下：

（一）机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个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

交易日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前款所称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所有资管产品在预约、交易环节会判断是否已进行“资管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未进行认定不能进行预约及交易，开户时不做强制要求。一旦认定为“资管合格投资者”，可通过线上自助平台或柜台交易所有诺亚正行代销的资管产品，普通投资者若要通过柜台交易资管产品，需要增加完成对投资人的外呼确认。

第十一条 投资者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符合专业投资者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经诺亚正行审核认定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认定及转化标准如下：

(一) 认定：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转化认定：

1. 普通投资者可通过线上自助申请转化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标准如下：

1) 个人客户符合以下条件：

A.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B. 具有1年（含）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投资者知识问卷”

2) 机构客户符合以下条件：

A.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B.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C. 具有1年（含）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投资者知识问卷”；

2. 专业投资者通过柜台提交《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确认书》，可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认定时的相关投资经历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投资经历包括客户投资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产品的经历，**不包括现金或存款类产品。**

（一）投资经历计算方法如下：

1. 诺亚正行投资年限=认定提交日-客户首次在诺亚正行交易的确认日

2. 客户证明投资年限=认定提交日-投资经历证明文件的交易确认日

（二）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应满足：

1. 必须为客户本人名下的证明资料，具备可识别的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客户姓名（中文或姓名拼音）、证件号码（无遮挡

隐藏)、银行卡号(须为正行的绑定银行卡,卡号无遮挡隐藏)之一),他人无效。

2. 具备能够体现客户投资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产品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投资情况、交易确认时间、产品购买时间、产品成立日等,对投资金额不做具体要求。

3. 证明类型可以是时点证明或时段证明,可参照投资者认定所要求的资产证明类型,但不包含存款类与现金类的资产证明。收入证明、开户证明或工作证明等不能作为投资经历证明。

4. 如投资者的身份认定证明文件本身包含投资经历的证明要素,则无须另行提供投资经历证明文件。

(三) 如客户诺亚正行投资年限满足认定要求,则以客户在诺亚正行投资年限作为客户的投资经历证明。

第五章 风测匹配






第十三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第十四条 客户仅能预约、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私募、资管产品,在每一次客户认申购时客户的风险等级均会与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如不匹配,将无法预约、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适应

的私募、资管产品。赎回不受此条件的限制。如为公募基金，投资人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风险等级为安全型时，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其余风险等级投资人在购买超过其风险等级时需二次确认。

第十五条 客户如需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私募、资管产品，假如客户风险等级为积极型的，则客户可以购买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中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产品。

风险等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表：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水平
激进型 	高风险
积极型 	中高风险
稳健型 	中风险
保守型 	中低风险
安全型 	低风险

第六章 基金认购

第十六条 基金认购指投资人在基金发行募集期申请购买基金的行为。

第十七条 投资人于 T 日在诺亚正行成功提交认购基金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请金额的确

认（如为私募产品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执行不少于 24 小时的冷静期。待投资人冷静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认购申请金额的确认），但投资人最终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成立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

第十八条 投资人通过诺亚正行认购基金，可以通过网点柜台提交认购申请或通过线上自助平台提交认购申请（具体根据线上平台支持基金类型和电子合同支持基金产品确定）。

第十九条 投资人通过诺亚正行认购基金，如为私募产品，投资人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完成私募合格投资者认定、专业投资者识别、风险匹配和录音录像后方可提交认购申请。如为资管产品，投资人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完成资管合格投资者认定、专业投资者识别、风险匹配，普通投资者若要通过柜台交易资管产品，需要增加完成对投资人的外呼确认后方能提交认购申请。如为公募基金，投资人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风险等级为安全型时，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等级的基金；其余风险等级投资人在购买超过其风险等级时需二次确认。普通投资者若要通过柜台交易公募产品，需要增加完成对投资人的外呼确认后方能提交认购申请。

第二十条 当合格投资人通过网点柜台提交认购申请时，需签署《交易类认购/申购/参与业务申请表》、产品合同文件、风险揭示书及其他交易要求文件，投资人完成录音录像，通过诺亚正行绑定的银行账户在交易时间内划付足额资金到达诺亚正行归集账户，普通投资者如需认购资管产品需要增加完成对投资人的外呼确认后方能提交认购申请，符合上述条件网点运营人员审核提交、总部运营人员复核下单；当合格投资人通过线上自助平台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线上确认电子合同、风险揭示书、进行风险匹配、认购私募产品完成录音录像、支付足额资金，予以提交。

第二十一条 投资人的认购是以基金单位面值为基础计算认购份额。

第二十二条 有关基金认购和基金成立的具体事项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注册登记机构可规定首次认购最低金额、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和最低持有份额。

第二十四条 基金成立后，注册登记机构应确认投资人的最终认购基金份额，并进行权益登记。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认购申请提出后，在交易当日 15:00 前，可以通过网点柜台或线上自助平台提交撤销申请。

第七章 基金申购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于 T 日在诺亚正行成功提交申购基金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投资人办理申购申请金额和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如为私募产品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执行不少于 24 小时的冷静期。待投资人冷静期结束后方可办理申购确认）。

第二十七条 投资人通过诺亚正行申购基金，可以通过网点柜台提交申购申请或通过线上自助平台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根据线上平台支持基金类型和电子合同支持基金产品确定）。

第二十八条 投资人通过诺亚正行申购基金，如为私募产品，投资人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完成私募合格投资者认定、专业投资者识别、风险匹配和录音录像后方可提交申购申请。如为资管产品，投资人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完成资管合格投资者认定、专业投资者识别、风险匹配、普通投资者若要通过柜台交易资管产品，需要增加完成对投资人的外呼确认后方能提交申购申请。如为公募基

金，投资人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风险等级为安全型时，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其余风险等级投资人在购买超过其风险等级时需二次确认。普通投资者若要通过柜台交易公募产品，需要增加完成对投资人的外呼确认后方能提交申购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购申请提交要求同认购（见第二十条）。

第三十条 申购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及其他有关申购的规定以其《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申购以申购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如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注册登记机构可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已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第八章 基金赎回

第三十三条 投资人赎回基金单位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交易账户中的可用基金单位余额。

第三十四条 投资人通过诺亚正行赎回基金，可以通过网点柜台提交赎回申请或通过线上自助平台提交赎回申请（具体根据线上平台支持基金类型）。当投资人通过网点柜台提交赎回申请时，需签署《交易类赎回/退出业务申请表》，网点运营人员审核提交，总部运营人员复核下单。

第三十五条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为投资人撤销权益。

第三十六条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基金的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净赎回量是单个开放日基金的赎回申请份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数之和再扣除当日发生的申购份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数后得到的余额。

第三十七条 若发生巨额赎回，具体处理方法依照《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注册登记机构的处理结果为准。

第三十八条 赎回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及其他有关赎回的规定以其《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投资人赎回以赎回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的赎回金额,如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注册登记机构可以规定基金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当赎回后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否则,余额部分自动赎回。

第四十一条 投资人的赎回资金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绑定账户划出。

第九章 基金转换

第四十二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基金的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基金的份额。

第四十三条 投资人申请的转换基金和被转换基金必须是诺亚正行代理销售的基金。投资人通过诺亚正行提出基金转换申请,需签署《交易类转换业务申请表》。

第四十四条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T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第四十五条 基金转换时，如果被转换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则该基金转换业务视同赎回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转换的条件，可以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基金转换，具体处理方式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转换基金与被转换基金的手续费收取方式须保持一致。

第十章 转托管

第四十八条 转托管是指投资人将自己托管在某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第四十九条 投资人需在转出机构办理转托管。投资人办理转托管申请后，诺亚正行尚未接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前，诺亚正行不受理投资人对该部分基金份额提交的业务申请。

第五十条 转托管可以是全部份额的转托管，也可以是部分份额的转托管。

第五十一条 投资人办理转托管,需签署《交易类其他业务申请表》。

第五十二条 诺亚正行目前仅支持“一步转托管”业务处理。

第十一章 非交易过户

第五十三条 非交易过户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诺亚正行可以代为受理投资人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五十四条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强制执行是指有权机关或部门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五十五条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所需相关资料。

第五十六条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自身业务规则,在收到非交易过户申请资料后办理非交易过户确认手续。

第五十七条 在私募业务实务操作中管理人会使用非交易过户办理基金单位的转让业务。

第十二章 定期定额

第五十八条 定期定额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定额赎回，诺亚正行仅提供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指投资人申请在约定的时期以约定的金额自动申购基金。

第五十九条 投资人需与诺亚正行约定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日期及周期、扣款银行、扣款银行账号等内容，填写《交易类定期定额业务申请表》。

第十三章 货币基金赎回转购

第六十条 投资人于 T 日发起货币基金赎回转购业务，即发起货币基金赎回业务同时发起一笔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或 T+1 日资金到账后发起一笔私募基金的认/申购业务。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货币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撤销权益；申购业务的注册登记机构于下单日+N（N 为产品的确认时间）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投资人于下单日+N+1 日起可赎回该部分基金单位。

第六十一条 赎回、认申购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及其他有关认申购的规定以相对应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投资人赎回、申购以下单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分别计算赎回金额、认申购份额。私募基金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投资人办理货币基金赎回转购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和诺亚正行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六十四条 若认申购的基金在 T+N 日（N 为产品的确认时间）认申购确认失败，诺亚正行将认申购失败款项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绑定账户划出。如认申购的私募基金在下单后冷静期期间，投资人明确表示需撤销认申购申请的，诺亚正行将认申购款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绑定账户划出。

第十四章 赎回到货币基金

第六十五条 投资人于 T 日发起赎回到货币基金业务，申请成功后，在 T 日会发起某一基金的赎回业务，注册登记机构于 T+N（N 为产品的确认时间）日为投资人撤销权益。

第六十六条 赎回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及其他有关赎回的规定以相对应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投资人赎回以 T 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第六十八条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基金的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净赎回量，是单个开放日基金的赎回申请份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数之和再扣除当日发生的申购份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数后得到的余额。

第六十九条 若发生巨额赎回，具体处理方法依照《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注册登记机构的处理结果为准。

第七十条 注册登记机构可以规定基金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当赎回后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否则，余额部分自动赎回。

第七十一条 赎回基金确认成功后，在该赎回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日发起相应的货币基金申购。若申购发起失败，诺亚正行将申购申请失

败款项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绑定账户划出。若申购发起成功，注册登记机构于申购下单+1 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投资人于申购下单+2 日起可赎回该部分基金单位。

第七十二条 申购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及其他有关申购的规定以其《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三条 投资人办理赎回到货币基金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七十四条 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确认失败，诺亚正行将申购确认失败资金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绑定账户划出。

第十五章 电子交易

第七十五条 电子交易指投资人根据诺亚正行提供的网上交易方式，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基金的交易。投资人通过线上自助方式认购或申购私募产品的，该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需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电子合同确认方式。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对投资人进行的电子交易同样适用。

第十六章 查询

第七十七条 投资人对基金余额或交易情况的查询,可以到诺亚正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但只限于在诺亚正行开立的交易账户的基金余额或交易情况的查询。对基金账户信息的查询可以通过相关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系统进行查询。

第七十八条 其他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诺亚正行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受理。

第十七章 红利再投

第七十九条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与原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保持一致。

第八十条 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开始到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下发之前),投资人不得申请解冻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

第十八章 责任

第八十一条 投资人若未遵守本规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八十二条 诺亚正行、合作基金公司、合作账户监管银行及其他有关方未遵守本规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制度生效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八十四条 制度维护

本规则由诺亚正行运营中心负责解释，并定期维护更新。